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6-06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一)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4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肖南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6 人，代表股份 467,002,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18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代理人 173 人，代表股份 64,748,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2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40,145,1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2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3 人，代表股份 226,857,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9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 162,127,425 股，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相关

规定，前海人寿对本次股东大会的 1-2 项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特别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 301,400,66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02%；反对 3,457,85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2%；弃权 17,0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回避 162,127,425 股（前海人寿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61,273,31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32%；反对 3,457,85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5%；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2）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选举票总票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赞成 301,400,668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02%; 反对 3,464,857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5%; 弃权 10,00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回避 162,127,425 股 (前海人寿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61,273,316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33%; 反对 3,464,857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13%; 弃权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2) 表决结果: 通过。

(3) 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选举票总票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普通决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 465,001,761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15%; 反对 1,515,989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6%; 弃权 485,20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下：

赞成 62,746,98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092%；反对 1,515,98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14%；弃权 4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94%。

2、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选举票总票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林映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韶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韶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4日